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0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97號3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40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1,574,253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96,05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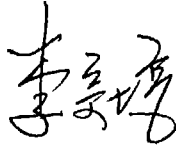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2.22%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李宗培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李文雄

主席：獨立董事李宗培

記錄：梁嘉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報請公鑒。

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報請公鑒。

洽悉

第三案

案由：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14.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
- 二、經2020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派2019年員工及董事酬勞。
- 三、報請公鑒。

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二、報請 公鑒。

洽悉

第五案

案由：2019 年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4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1701171 號函辦理，於本次股東常會充分說明 2019 年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 二、報請 公鑒。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15,5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41 權)	95.69%
反對權數 3,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3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69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6,304,060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1,256,691 元，未分配盈餘表如下表所列：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6,000,704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一)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00,704
加：201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046,665
減：2019 年度稅後淨損	(146,304,060)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256,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256,691)

附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履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PIMCHARAPON

總經理：林如茵

會計主管：



- 二、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04,5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4,330 權)	95.66%
反對權數 14,6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54 權)	0.0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69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15,5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18 權)	95.69%
反對權數 3,6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6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69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15,5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13 權)	95.69%
反對權數 3,6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1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69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15,5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18 權)	95.69%
反對權數 3,6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6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69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經 2020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長期規劃及經營管理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5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7 人，且不得多 11 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一次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股東會擬選任第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
- 四、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 五、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34,075,612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29,765,682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緬頤	29,755,443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29,755,371
獨立董事	李宗培	29,360,773
獨立董事	葉光洲	29,338,126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9,167,385
------	-----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7.4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指派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574,25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183,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2,835 權)	95.59%
反對權數 34,8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06 權)	0.1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6,4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8,412 權)	4.29%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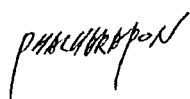
2019年在全球市場動盪加劇下，雖全球珠寶產業仍以每年約5%規模逐步增長，然日成控股於第一季起受大客戶調整庫存策略影響，並在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及員工技術養成不易等多方因素下，公司採取緩步調整人力配置之方案因應，致出現歷年來首度虧損，對員工及股東皆深感抱歉，經營團隊更是責無旁貸，故日成控股針對客戶及成本結構重新檢討，於2019年第三季起在訂單回溫及策略調整逐步發酵下，9月單月稅後淨利已正式由虧轉盈。2020年雖全球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相信日成控股谷底已過，公司與經營團隊將以更穩健的體質為客戶及全球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精品。

日成控股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809,297仟元，年減38.21%；稅後淨損為新臺幣146,304仟元，每股虧損為新臺幣3.83元。從珠寶加工收入組合來看，金工營收年減約25.9%，電鍍營收年減約65.91%，另2019年金工加工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24.84%降為10.69%，電鍍加工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34.54%降為17.21%，主係大客戶策略調整及人工成本因素致單位產出下滑，毛利率遭稀釋。此外，2019年泰銖兌美元匯率較前一年度升值約7.88%，致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失合計新臺幣13,865仟元，另受客戶帳期調整影響，2019年財務成本新臺幣4,228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臺幣3,523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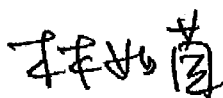
為有效管理成本支出，日成控股除加強每月產線人力預估及調整機制外，於管理成本及研發費用上，亦以人力整合及提升研發成功率之方向同步進行，故2019年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21.51%，研發費用亦有效年減11.64%。面對大客戶持續提升自製產能率及外包高難度之工藝產品策略，我們除不斷精實生產流程，研發及管銷費用亦更謹慎執行。此外，因應財務風險，除以汰弱留強之保守策略動態調整貨幣部位做匯率風險管控，同時加強應收帳款品質之監控，期能將財務成本對獲利所造成之不確定因子降到最低。

面對上述外部不利因素的衝擊，日成控股於2019年重新行塑企業形象、逐步重整內外部資源，積極開拓新客戶並降低單一客戶的代工比重，同時因應消費市場少量多樣產品特性的轉變，開設小批量高毛利且能快速反應及多工同站的中小型產線。此外，針對終端消費市場亦重新佈署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電商及社群平台的銷售渠道，期能化危機為轉機，趁此建立永續發展的健康循環，重燃營運動能再創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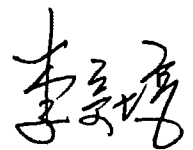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培



2 0 2 0 年 0 3 月 1 3 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第五版）	現行條文（第四版）	說明
<p>6. 董事長及代理人</p> <p>(1)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3)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6. 董事長及代理人</p> <p>(1)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11.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A 至 H 略</p> <p>(2)至(3)略</p> <p>(4)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應親</p>	<p>11.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A 至 H 略</p> <p>(2)至(3)略</p> <p>(4)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應親</p>	<p>修訂條文用字。</p>

<p>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4.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4.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一、修訂條文用字。</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15.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至(2)略</p> <p>(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15.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至(2)略</p> <p>(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修訂條文用字。</p>

2019 年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2017 年 06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由 Ausrine Marketing Corp. 代表人：賴錦和當選、2017 年 12 月 29 日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改派代表人為林青山董事，領取董事報酬期間為 2018 年 0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每月報酬 50,000 元，出席董事車馬費每次 10,000 元(期間兩人分別各出席 2 次董事會)，兩人在 2018 年報酬分別各領取 320,000 元，共計 640,000 元。

2019 年 Ausrine Marketing Corp. 代表人：賴錦和及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董事報酬給付期間為整年度，2019 年賴錦和董事及林青山董事分別參加 5 次及 4 次董事會，車馬費分別為 50,000 元及 40,000 元，兩人在 2019 年報酬分別各領取 650,000 元及 640,000 元，共計 1,270,000 元。

故 2019 年較 2018 年整體增加 630,000 元，係屬董事每月領取報酬及出席董事會領取車馬費所致，尚屬合理。

2018 年及 2019 年董事酬金發放差異表

單位：元

年度 姓名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林青山	320,000	630,000	310,000
賴錦和	320,000	640,000	320,000
合計	640,000	1,270,000	63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後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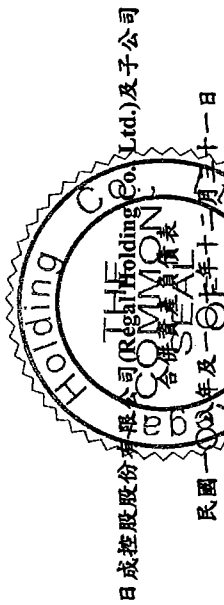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1100						
1110						
1170						
1200						
1220						
130x						
1470						
15xx						
1520						
1600						
1755						
1780						
1840						
1984						
1xxx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62,759	24	481,177	28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95,743	5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732,314	37	387,257	23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47	-	2,683	-	2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58	1	-	-	2230	
存貨(附註六(六))	295,233	15	315,397	19	2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及八)	18,486	1	9,666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525,397	78	1,291,923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200	1	-	-	2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348,046	18	347,093	20	258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九)及(十二))	1,465	-	-	-	26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0,364	2	33,594	2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18	1	22,398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08	-	9,381	-	2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601	22	412,466	24	31xx	
總計	1,960,998	100	1,704,3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	-	-	-		
應付票據	245	-	281	-		
應付帳款	57,299	3	50,831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6,851	5	163,808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14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1,20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0	-	1,021	-		
流動負債合計	843,256	43	235,084	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902	2	56,60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27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735	2	29,495	2		
存入保證金	3,814	-	3,5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29	4	89,673	5		
負債總計	913,985	47	324,757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股本	384,700	19	385,000	23		
資本公積	428,182	22	433,262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774	4	50,135	3		
特別盈餘公積	28,481	1	28,481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7)	(4)	230,640	13		
其他權益：	17,998	1	309,256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91	3	7,984	-		
其他權益—其他	(6,795)	-	(17,2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9,296	3	(9,264)	(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890,176	45	1,118,254	66		
權益總計	1,56,837	8	261,378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7,013	53	1,379,632	81		
總計	1,960,998	100	1,704,389	100		



會計主管：黃明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如茵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PHACHARAP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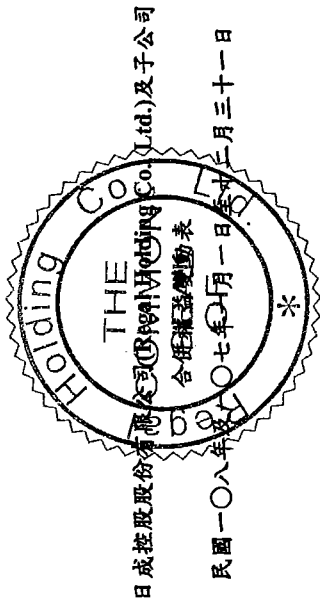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809,297	100	2,928,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u>1,583,125</u>	<u>87</u>	<u>2,052,864</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26,172</u>	<u>13</u>	<u>875,305</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965	4	67,994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82	10	230,0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86	4	79,5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37	-	11,424	-
營業費用合計	<u>330,170</u>	<u>18</u>	<u>389,03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3,998)</u>	<u>(5)</u>	<u>486,270</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2,578	-	20,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00)	(1)	(1,830)	-
7050 財務成本	(4,228)	-	(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50)</u>	<u>(1)</u>	<u>18,1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848)	(6)	504,39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522</u>	<u>-</u>	<u>136,986</u>	<u>5</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18,370)</u>	<u>(6)</u>	<u>367,406</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0	-	(3,7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240</u>	<u>-</u>	<u>(3,7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69	4	43,33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969</u>	<u>4</u>	<u>43,33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8,209</u>	<u>4</u>	<u>39,53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161)</u>	<u>(2)</u>	<u>406,942</u>	<u>14</u>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304)	(8)	206,3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934</u>	<u>2</u>	<u>161,012</u>	<u>5</u>
	<u>\$ (118,370)</u>	<u>(6)</u>	<u>367,406</u>	<u>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151)	(4)	239,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990</u>	<u>2</u>	<u>167,798</u>	<u>6</u>
	<u>\$ (40,161)</u>	<u>(2)</u>	<u>406,942</u>	<u>14</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3.83)</u>		<u>5.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3.83)</u>		<u>5.40</u>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1,600	418,370	37,434	40,893	142,730	221,057	(28,481)	-	992,546	136,756	1,129,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701	-	(12,70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12)	12,4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480)	(114,480)	-	-	(114,480)	(45,607)	(16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6,394	206,394	-	-	206,394	161,012	367,406	
本期淨利		-	-	-	-	(3,715)	(3,715)	36,465	-	32,750	6,786	3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679	202,679	36,465	-	239,144	167,798	40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44	-	1,0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0	14,892	-	-	-	-	-	(17,248)	-	-	2,43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7,248)	1,118,254	261,378	1,379,6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000	433,262	50,135	28,481	230,640	309,256	7,984	(17,248)	1,118,254	261,378	1,379,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639	-	(20,63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4,000)	(154,000)	-	-	(154,000)	(143,531)	(297,5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04)	(146,304)	-	-	(146,304)	27,934	(118,370)	
本期淨利(損)		-	-	-	-	9,046	9,046	58,107	-	67,153	11,056	78,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258)	(137,258)	58,107	-	(79,151)	38,990	(40,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380	-	5,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00)	(5,080)	-	-	-	-	-	-	5,073	-	5,0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6,795)	-	(6,7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700	428,182	70,774	28,481	(81,257)	17,998	66,091	(6,795)	890,176	156,837	1,047,013	

PHACHARAPO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明程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BOONSUNTORN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848)	504,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08	51,837
攤銷費用	5,544	4,8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37	11,424
利息費用	4,228	705
利息收入	(3,399)	(1,7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73	1,0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8	1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6)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83	68,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24	(93,986)
應收票據	-	2,057
應收帳款	(329,372)	(168,136)
其他應收款	1,228	(387)
存貨	38,196	(14,637)
其他流動資產	(8,392)	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816)	(271,949)
應付票據	(52)	(4,351)
應付帳款	4,341	(858)
其他應付款	(86,106)	53,161
預收款項	-	(6,481)
其他流動負債	3,492	(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0	1,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65)	4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381)	(230,447)
調整項目合計	(193,198)	(16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046)	342,692
收取之利息	3,399	1,724
支付之利息	(3,547)	(705)
支付之所得稅	(59,648)	(11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842)	231,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3)	(52,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1	73
取得無形資產	(10,303)	(25,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17)	(1,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42)	(79,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7,305	(247,7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322
租賃本金償還	(1,584)	-
發放現金股利	(297,531)	(160,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223	(405,0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43	12,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18)	(240,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77	721,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759	481,177

PHACHARAPON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精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如茵 會計主管：黃明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第四次修訂）	Original Articles 現行條文（第三次修訂）	Description 說明
<p>1.1 In these <u>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u>,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u>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u></p>	<p>1.1 In these <u>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u>,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u>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u></p>	第四次修正。
<p><u>2.12 Where a subscriber of new shares delays payment for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request the subscriber to pay,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right shall be voi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request, the right of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be voi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or damages of the Company,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subscriber.</u> <u>新股之認股人積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u></p>	NA.	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42 條規定新增。

<p><u>納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u></p>		
<p>2.13 <u>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and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where the publicly announces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the rights of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shall be void, and Article 2.12 shall not be applicable.</u> <u>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本章程第2.12條之規定。</u></p>	<p>NA.</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新增。</p>
<p>2.6(a) <u>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acquisition, shares exchange,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u> <u>公司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u></p>	<p>2.6(a) <u>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u> <u>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u></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8條規定修正。</p>
<p>12.3(b) <u>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u></p>	<p>12.3(b) <u>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u></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修正。</p>

<p>Special Resolution only) , spin-off <u>or shares exchange</u>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u>、分割或股份轉換</u>；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Special Resolution only) <u>or</u> spin-off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rading of Company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a company under general assumption or transfer, or in the acquisition by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while the surviving, o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or the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u>或分割</u>；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involved in any Merger,</p>	<p>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u>or</u> involved in any</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項</p>

<p>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un 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s exchang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於公司營業被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or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進行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規定修正。</p>
<p>28.3 <u>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1 and Article 28.2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f the Member and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u></p>	<p>NA</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新增。</p>

<p><u>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which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in writing as prescribed above.</u></p> <p><u>股東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前述書面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28.4 In case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8.2, bu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60-day period mentioned abov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u></p>	<p>NA</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新增。</p>

<p><u>may be the first court for this matter.</u> <u>股東依本章程第 28.2 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4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in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u> <u>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NA.</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p>
<p><u>47.6</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p>	<p><u>47.5</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p>	<p>條號調整。</p>

<p>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three (3) day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u>at any time</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at</p>	<p>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u>48 hours</u>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u>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p>	<p>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正。</p>

<p><u>any time.</u>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p>	<p>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u>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p>	
<p>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參與董事會</p>	<p>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調整條文名稱。</p>
<p><u>51.1 Ea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case a Director appoints another</u></p>	<p>NA.</p>	<p>配合臺灣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修正。</p>

<p><u>Director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he/she shall, in each time, give a proxy instrument and specify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A Director may accept the appointment to act as the proxy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f one other Director only.</u></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51.2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p> <p>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p>	<p>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p> <p>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p>	<p>調整條號。</p>

<p><u>6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and then to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o the general meeting.</u> <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NA.</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新增。</p>
<p><u>63.5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u></p>	<p>NA</p>	<p>配合臺灣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及第38條第2項規定新增。</p>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 spin-off, or acquisition. If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recentl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the approved documents that shall send to Member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in the Company an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Members.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

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第四版）	現行條文（第三版）	說明
<p>3. 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3. 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配合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2)項，修訂本議事規則第 3 條。
<p>4. 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4. 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p>7. 主席及代理人 (1)至(2)略 (3)<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集應依照章程第 20.1 條之規定至少於五日前通知股東。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p>	<p>7. 主席及代理人 (1)至(2)略 本項新增 (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集應依照章程第 20.1 條之規定至少於五日前通知股東。於本公司股票上櫃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p>	配合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及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本條第(3)項。

<p>董事、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任董事、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增訂本條第(6)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增訂本條第(7)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8)項。</p>
<p>9. 議案討論</p> <p>第(1)項略</p> <p><u>(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u></p>	<p>9. 議案討論</p> <p>第(1)項略</p> <p><u>(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p>

<p>過不得變更之。</p> <p>第(3)至(4)項略</p> <p><u>(5)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3)至(4)項略</p> <p><u>(5)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正本條第(2)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第(5)項。</p>
<p>11. 股東提案</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11. 股東提案</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二項。</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本條第三項。</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本條第四項。</p>
<p>13. 表決權原則</p>	<p>13. 表決權原則</p>	<p>配合 107 年起</p>

<p>(1)至(3)略</p> <p>(4)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5)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6)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7)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1)至(3)略</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本條第(4)至(7)項。</p>
<p>16. 議事錄</p> <p>(1)至(2)略</p> <p>(3)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u></p>	<p>16. 議事錄</p> <p>(1)至(2)略</p> <p>(3)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u></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本條第(3)項。</p>

<p>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保存。</p> <p>以下略</p>	
<p>17. 休息、續行集會</p> <p>(1)略</p> <p>(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p> <p>(3)略</p>	<p>17. 休息、續行集會</p> <p>(1)略</p> <p>(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p> <p>(3)略</p>	<p>配合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本條第(2)項。</p>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二版)	現行條文 (第一版)	說明
<p>4.3 公司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4.3 公司政策</p> <p>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4.4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原來的 4.4 條移至 4.10 條。</p>
<p>4.5 防範措施與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4.5 防範措施</p> <p>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p>

<p>並本公司人員嚴禁以下之行為：</p> <p>4.5.1 至 4.5.4 略</p> <p>4.5.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4.5.6 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4.5.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u></p>	<p>4.5.1 至 4.5.4 略</p> <p>4.5.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4.5.6 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4.5.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新增本條第 4.5.5 項 4.5.6 項至，及 4.5.7 項之條文內容。</p>
--	--	---

<p><u>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4.6 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本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條新增</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p>

		<p>諾。</p> <p>三、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四、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u>4.7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本條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
<p><u>4.8 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u></p>	本條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

<p><u>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4.8.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4.8.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4.8.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4.8.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4.8.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4.8.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4.9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防範方案。		
<p><u>4.10 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4.4 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條文順序，及修正條文用字。</p>
<p><u>4.11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u>4.1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 4.4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4.12.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4.12.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4.12.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4.12.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4.12.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4.12.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4.12.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4.12.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4.13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於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u>4.14 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p>

<p>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4.14.1 <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4.14.2 <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4.14.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14.4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4.14.5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4.14.6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4.14.7 <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4.15 <u>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4.1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增訂本條。</p>
<p><u>4.17 懲處</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p>	<p><u>4.6 懲處</u>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辦法議處；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條文順序與增訂條文內容。</p>
<p><u>4.18 實施</u>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4.7</u>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配合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條文順序與增訂條文內容及標題。</p>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第二版）	現行條文（第一版）	說明
<p>5.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至(6)略</p> <p>(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5.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秘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至(6)略</p> <p>本款新增</p>	<p>一、修正條文用字。</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本條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2)款規定。</p> <p>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6.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1)至(5)略</p> <p>(6)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p>	<p>6.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1)至(5)略</p> <p>(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修正條文用字</p>

<p>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至(3)略</p> <p>(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本公司利益之事項。</p>	<p>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至(3)略</p> <p>(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修正條文用字</p>
<p>11.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本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p>	<p>11.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條文用字。</p>

<p>且不得因參與本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修正條文用字</p>
<p>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p>	<p>1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以下略</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內容未修正。</p>
<p>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p>	<p>14. 禁止內線交易 以下略</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內容未修正。</p>
<p>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以下略</p>	<p>15. 保密協定 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內容未修正。</p>
<p>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p>	<p>16.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18.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18.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修正條文用字</p>
<p>19.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19.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修正條文用字</p>
<p>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二項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至 (3) 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至 (2) 略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p>	<p>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二項略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至 (3) 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至 (2) 略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 (3) 款文字。 二、修正條文用字。</p>

<p>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22.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22.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修正條文用字</p>
<p>23.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一項至二項略</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以下略</p>	<p>23.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一項至二項略</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以下略</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修正條文用字。</p>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學歷及經歷	法人持日成股數
董事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新榮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法人持日成股數:13,760,000 代表人持日成股數: 925,800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泰國 Management & Psychology Institute 管理課程文憑 泰國 Suankularb high school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生產處經理	法人持日成股數:1,463,682 代表人持日成股數:284,800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業務處經理	法人持日成股數:889,117 代表人持日成股數:244,800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Pepperdin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法人持日成股數:398,000 代表人持日成股數:160,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系主任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項目執行長	持日成股數:0
獨立董事	葉光洲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行政院諮議 部長室秘書 法務部秘書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兼任講師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 浸信會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興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持日成股數: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學務長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台北市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持日成股數:0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董事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長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董事 Ariann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International Biz Co., Ltd. 董事 Regal Management 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 Chaporo Co., Ltd. 董事長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董事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生產處副總經理 Regal Plating Co., Ltd.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繡頤	董事	Regal Jewelry Manufacture Co., Ltd. 董事及業務處副總經理 Orlog Global Co., Ltd. 董事 Apolo Global Business Corp.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董事	Formosa Marketing Co., Ltd. 董事 Elemental Creation Inc. 董事 Linden Integrated Co., Ltd. 董事長
李宗培	獨立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